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2025 年 12 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
道路工程桥梁（以下简称“本项目”）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评价内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安全评估工作。

第二条 报告编制依据

- 1、按甲方发出的《委托书》要求执行；
- 2、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执行；
- 3、广东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自然资源厅及沿线各市等部

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执行办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形图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交通组织设计文件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盖章最终版资料;

(2) 工程区域内的环境条件,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埋藏物、管道、缆线、民防设施、铁路、公路、外电架空线路等可能造成风险事故的要素;

(3) 工程区域内地质、水文、气象等灾害事故资料;

(4) 其他与风险辨识对象相关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评价需进行现场调研,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工作现场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提供评价报告评审的会议地点及专家的接待工作;

(3) 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第四条 合同工期、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组织技术队伍开展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工作,自甲方提交乙方所需的全部盖章最终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如有其它非乙方的事件影响,可顺延提交报告时间。乙方应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一

式四份。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139475.00），其中不含税价为¥131580.19，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7894.81。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间接费、利润、保险、税金、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3、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工作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2）本项目评价报告提交初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本项目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4）乙方在办理支付手续时需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评价要求、内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按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妥善保管。

(4) 因甲方原因变更工作标准或计划，所延误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增加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估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估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估费的全部支付。

(6)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7) 本项目报告应在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评审，逾期则视为报告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8) 甲方应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文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成立专门小组，组织有关的技术力量，开展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7) 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

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提交的，按本合同金额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支付按本合同金额的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3、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工作费，且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这一约定，守约方均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后自动失效。

3、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 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 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 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甲、乙双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 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 严防泄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
中心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费毅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马碧君

联系电话: 13760880641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
大道北 1161 号

账户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40657992553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燕岭大厦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